昊龙保安
HAO LONG BAO AN

合同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聘单位：西安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西安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6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壹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计算 （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甲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整）。合同总服务费用 25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季 （月/季/年）支付制，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乙方开具季度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第一季度付款时间于合同签订完成并开

具第一季度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甲方应保证乙方保安员每月休假4天，国家法定休假日福利补助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___/___元人民币、住宿费___/___元人民币，___/___人合计食费每月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_____。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证所派保安具有保安员证。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保留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在提供保安服务中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服务过程中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甲方现场或人员发生不法侵害时，乙方应及时处理，防止甲方人员或利益受损。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西安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6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2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元整）。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提供服务造成己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

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或者侵犯个人隐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补签之日起生效，双方此前的履行行为视为对本合同的确认。

聘用单位	受聘单位
甲方（章）：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章）：西安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海奎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029-87340116	电　　话：029-8662 67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区药王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账　　号：61001711100050022153	账　　号：3700020809200194707
税　　号：12610000435201899N	税　　号：91610112MA6U94Y44W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四海唐人街商业区 9 号楼 4 层 003 室
邮　　编：710000	邮　　编：710015
经 办 人：王建玺　　电话：13991121805	经 办 人：别怡欣　　电话：13080911444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